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为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连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为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3 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再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森林”)为森林再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森林包装境外子公司森林再生,因进口废纸等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开证业务,需要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温岭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森林再生提供进口开证业务融资额度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最终以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为准。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为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国春武里府拉差县

法定代表人:滕永鑫

注册资本:41,636,500泰铢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纸浆、废纸及其它纸类产品。

最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泰铢 单位:铢

项目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86,161.40	1,296,750.00
负债总额	3,921,607.60	2,675,607.60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21,607.60	2,675,607.60
资产净额	36,764,553.80	-1,378,857.6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93,288.60	-1,378,857.6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币种:泰铢 单位:铢

出资人	出资额	占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45,600.00	70%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6,661,800.00	16%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5,829,100.00	14%
合计	41,636,500.00	100%

注: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回复函》(2021年温岭函(0308)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向工行温岭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森林再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进口开证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森林包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即将投产阶段,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体系原料供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风险可控,台州森林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主要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体系原料供应,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6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回复函》

(四)《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23 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 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等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或载体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内幕信息事项包括知情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所在部门(单位)、证券账户(如有)、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途径及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或环节。

(二)已将《内幕信息使用须知》提交外部信息使用人事项包括外部使用人单位、外部使用人姓名、外部使用人所在部门及职务,使用内幕信息的目的或依据。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筹划决策内容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 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 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 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 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披露,并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 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 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 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报告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若与相关规定相悖的, 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股票代码:605500登记部门:证券部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一、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单位)	证券账户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途径及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或环节	备注
1										
2										
…										
是否已将《内幕信息使用须知》提交外部信息使用人:(是 (否										
序号	外部使用人单位		外部使用人姓名		外部使用人所在单位的部门及职务			使用内幕信息的目的或依据		
1										
2										
…										

登记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内幕信息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也不得利用本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股票代码:605500登记部门:证券部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姓名	所在部门(单位)	职务	筹划决策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筹划决策内容	筹划决策事项进程阶段	相关人员签名
1								
2								
3								
…								

登记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20

中远海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保理”);

被担保人2名称: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01”);

被担保人3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4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天津”);

被担保人5名称:FlorensMaritime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担保人2东方富利纸浆0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496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担保人3海发香港向ING Bank, a branch of ING-DiBa AG(以下简称“荷兰ING银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本次为被担保人4远海租赁天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国际”)本次为被担保人5FML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人民币,对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纸浆01无担保余额;本公司对被担保人3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34亿美元;中远海运租赁对被担保人4远海租赁天津无担保余额;佛罗伦国际对被担保人5FML无担保余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汇保理向招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东方富利纸浆01向工商银行申请496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海发香港向荷兰ING银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远海租赁天津向交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FML向建银亚洲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提供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纸浆01提供余额不超过1.65亿美元的担保,为被担保人3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中远海运租赁为被担保人4远海租赁天津提供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佛罗伦国际为被担保人5FML提供余额不超过4亿美金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4.主要负责人:阚钢

5.注册资本:39793.9194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2 亿人民币,净资产 4.16 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2.23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2.66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5.27%;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77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0.05亿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2 亿人民币,净资产 4.57 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02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16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02%;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7亿人民币,净利润为0.41亿人民币。

被担保人2:

1.名称: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美元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为2020年10月15日新成立的公司,无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3: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1,777,558,8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61亿美元,净资产为0.35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1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2.2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66%;2019年营业收入为9.34亿美元,净利润为-1.13亿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31亿美元,净资产为1.40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3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0.9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8.63%;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44亿美元,净利润为0.99亿美元。

被担保人4:

1.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远海租赁天津为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租赁100%股权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5

4.主要负责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0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0.0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0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0.20%;2019年营业收入为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4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7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2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7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5.97%;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9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6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5:

1.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 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0亿美元,净资产6.14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3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1.0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4.30%;2019年营业收入为1.35亿美元,净利润为0.01亿元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3亿美元,净资产6.3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4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2.2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5.87%;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1亿美元,净利润为0.22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汇保理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海汇保理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东方富利纸浆01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申请496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海发香港拟向荷兰ING银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远海租赁天津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交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ML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建银亚洲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2.35亿美元和77.31亿元人民币,其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95%,净资产比例约为119.0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52亿美元和75.33亿元人民币, 其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44%,净资产比例约为116.0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轶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轶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黄轶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轶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轶芳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王中阳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历任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植资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约14,318,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力控股《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0日,华力控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力控股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31日	5.74	7,132,600	1.00%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5.11	1,981,100	0.28%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4日	5.99	6,972,100	0.97%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5日	5.32	12,336,800	1.72%
合计		-		-	28,422,600	3.97%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4,908,681	6.27%	16,486,08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8,681	6.27%	16,486,081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